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大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中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附註1)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執行其認為就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及 (c)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告)的特別授權。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Jianhong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其認為就Jianhong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及 (c)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告)的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如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任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倘閣下願意，完成並送交委任表格將不會阻礙閣下於會上參加及投票。
- 請參閱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